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0年4月19日

連 絡 人：吳錦龍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029

投檢查賄不間斷，偵查團隊總動員

查獲南投縣某農會代表選舉40餘人現金賄選案

全國農漁會代表選舉雖已結束，南投地檢署仍持續積極偵辦相關賄選案件，日前本署獲報某農會農事小組代表候選人以現金行賄會員，經指派張永政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草屯分局、集集分局組成專案小組，經研析情資並縝密蒐證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，先於110年4月8日，由檢察官張永政、李英霆、黃淑美、黃天儀、鄭文正指揮搜索20處所，查扣選舉人名冊等相關證物，並傳訊20名農會會員到案說明，訊後認有14名會員涉嫌收賄，分別諭知以新臺幣(下同)1萬元至3萬元不等金額交保，另已當選代表及理事之劉姓被告因涉嫌違反農會法行賄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專案小組持續調查發現，劉姓被告涉嫌於110年2月21日投票日前，以每票6000元之金額，行賄高達40餘名農會會員，旋再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，續於4月16日由檢察官張永政、王元隆、張姿倩、黃慧倫、張鈞翔、簡汝珊、林孟賢指揮搜索33處所，並傳訊31名農會會員到案，考量部分選民年事已高，則由2名檢察官前往現場就訊，其餘人等則由專案小組安排大巴載送本署複訊，多數會員配合專案小組調查，訊後已主動繳回及表示願繳回不法犯罪所得，犯後態度良

好，2波行動總計查扣已繳回之賄款共計15萬4000元。

本次農會選舉有部分選區競爭激烈，本署與辦案團隊進行熱區分析，鎖定重點深度布雷及嚴密蒐證，又依農會法第47條之4第1項規定，候選人犯選舉行、收賄罪，已當選者，其當選無效，故本署不容賄選影響選舉結果，於選舉結束後仍持續查察，並再次呼籲本次農漁會選舉有收受賄款之會員，應主動至地檢署或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調查站說明、繳回犯罪所得。又檢舉賄選最高可獲得200萬元的檢舉獎金，鼓勵熱心民眾，應勇於檢舉，共同締造乾淨選風。